

证券代码：872549

证券简称：绿滬农科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江苏绿滬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49	绿浥农科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友好的沟通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诚通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柯 联系电话：0519-8986100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绿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绿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